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49號

原告 賴桂圓

訴訟代理人 張大卿

被告 英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拆除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物側面外牆之廣告招牌後，將該外牆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返還上開外牆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租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物側面外牆設置招牌，租期自民國107年11月5日起至109年11月4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3800元，惟被告積欠租金57000元未付，且租期屆滿後，亦未拆除招牌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廣告招牌位置租賃合約書、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
01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2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
03 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不
04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江婉君